

本期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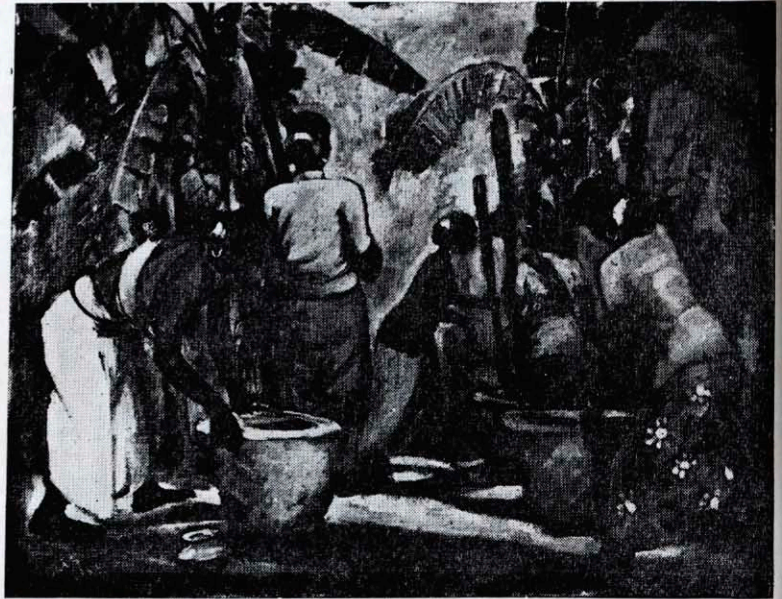
詩的創作問題 (文藝座談之七)

夫常	給	新詩
匡力	願我	
鈴木端	魂吊	
西摩馬	(說小譯翻) 罪受與害迫	
葉紅	(事故童兒) 鷄與子孩小	
楠江	篇詩的腑肺人撼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日出版

椿咖哩粉

郭若萍



蕉風

純馬來亞文化藝半月刊

編輯者：蕉風編輯委員會

Tel: 23497

P. O. Box 2034

Singapore 9

319C River Valley Road,

信箱：二〇三四號

三一九C

地址：新加坡里峇峇里律

出版者：蕉風出版社

承印者：

文聯印務有限公司

81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友聯書報發行社

26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Singapore 1.

Tel: 23733

每月逢十日、廿五日出版

零售：每册叻幣二角

訂閱：半年叻幣二元一角

全年叻幣四元

歡迎訂閱

歡迎批評

目錄

椿咖喱粉(封面).....郭若萍

詩的創作問題

——文藝座談之七——

范提摩、駱賓、興周、高宇、薛樂、藍溟、辛生 (3)

新詩

給.....常夫(8)

我願.....力匡(12)

吊魂.....端木羚(13)

燒芭.....蔣惠(17)

豬.....心藝(17)

祝 福(散文).....彩玉(13)

小說

迫害與受罪(譯翻小說).....馬摩西(10)

沒落.....胡帆(14)

求醫記.....後遷(18)

小孩子與雞(兒童故事).....紅葉(16)

女招待(翻譯獨幕劇).....呂卓(20)

撼人腑肺的詩篇(詩評).....江楠(19)

詩的創作問題

文藝座談之七

總論

范提摩

一．詩是什麼

詩是生活的牧歌，心靈的聲音，感情的自然流露，按說文：「詩，志也。」虞書：「詩言志，歌永言。」班固解釋道：「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詩序說：「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所以根據以上幾種理論，凡發於情感，而成爲和諧音調，能喚起人的共鳴，和共同感覺的，便是詩。

詩被稱爲藝術最高形式，是一種精練的語言和富有韻律的文字。

詩是由詩人對外界所引起的感覺，注入了思想與感情，而凝結了形象，終於被表現出來的一種「完成」的藝術。

詩是詩人的世界觀最具體的表現，是詩人全般知識的綜合。

詩是人類向未來所寄發的信息，詩給人類以朝向理想的勇氣，凡能够使人類向上發展的，都是美的，都是善的；也都是詩的。

二．詩的起源

詩的起源，由來很古，在初民時代，文字還沒有發明以前，已有葛天氏之歌八闕（見呂氏春秋）；伏羲隨後也有網罟之歌；神農則有豐年之詠（以上皆見晉夏侯元辨樂論）。可惜他們的歌詞，都沒有遺傳後世，否則名謂歌詠，一定和尋常言語有別。後來降到唐虞時代，文字雖然沒有完備，而所留下來的，唐虞時期有「擊壤歌」、「康衢謠」；虞舜時期有「卿雲歌」。（這一個歌，便是在軍閭秉政時代，採用爲國歌的。）雖然我國的信史，究應從那一代起，至今還是聚訟紛紜，但是詩的起源，從班固「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這一節所說，證明起來，那可以斷定上古時代的民間歌謠，便是「詩」了。又如禮記：「天子五年一巡狩，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所以夏代有道人，商代有太師；每年在八月裏，乘了輪軒，周遊全國，採取歌謠，陳於天子之前，那便是「詩」的「國風」所由來了。朱熹集傳說：「風者，民俗歌謠之辭也。」照這幾點考證，愈足證明「詩」的最初期，便是民間歌謠，逐漸地演變

遂成今日的「詩」；那麼詩的起源，便應肯定在上古時代了。而詩經便是我國詩歌方面第一部偉大的作品。我國從前的舊詩有古體詩和近體詩兩種，至於新詩的興起還是民國初年的事，歷史很短。

三．新詩的變遷

根據趙景深的意思，他認爲新詩有五個變遷：最早的是未脫舊詩詞氣息的，所謂纏足婦人放大的脚。開始作此者是胡適的嘗試集，繼起的是劉大白的舊夢，劉復的揚鞭集，許地山，王怡庵作詩也多受影響。

此後便是無韻詩，以康白情草兒及俞平伯冬夜爲代表。此二書前者每多鬆散，有如散文，後者時談哲理，玄妙莫測。梁實秋，聞一多曾作草兒冬夜評論，指摘甚當。徐玉諾將來之花園是以幾十天工夫作成的，其草率可知。汪靜之蕙的風，焦菊隱夜哭，湖畔詩社湖畔，及劉延陵的詩以清纖的文筆寫婉妙的心情，頗爲一般少男少女所喜愛。

再後便是小詩，最初作此體的是謝婉瑩。她受了太戈爾飛鳥集的影響而作春水，繁星。宗白華的流雲，梁宗岱的晚禱繼之。此外何植三，孫席珍，且如，周樂山等均效之，葉紹鈞劉延陵所編的詩雜誌中小詩甚多，可看出當時風氣的一斑。

再後便是西洋體詩，諸如十四行體，節奏、韻都以西詩法則爲依歸。郭沫若女神已略開端緒，嘗試此道而成功的是徐志摩的詩，繼之的是于庚虞的晨曦之前，朱湘的草莽集。餘如聞一多、梁實秋、蹇先艾、劉夢章、饒孟侃也都屬於這一體，鼓吹這個運動的是晨報副刊的詩刊。聞一多的紅燭，規律尙不十分嚴整，但已走上這一條路。還有一個白采，曾作了一篇長的無韻敘事詩，名爲羸疾者的愛。

最後爲象徵詩，李金髮在很早作微雨時，即已仿法國范爾倫的詩，後來又續出爲幸福而歌，食客與凶年等。胡也頻的也頻詩選，即是專摹擬金髮的。這一派的詩修辭極佳，惟用字以來雜文言，爲世所詬病。有人說他們是祇有詩料，而無組織的，但也頗詩似較金髮爲易解。此後馮乃超作紅紗燈，詩中多用朦朧字眼，如「氤氳」「輕綉」之類。穆木天作旅心，則直接聲明他的詩是學法國象徵派拉弗格的。戴望舒的我的記憶是學法國象徵派耶麥的。蓬子的銀鈴所用的暗喻也極多。此外如後期的梁宗岱喜愛哇萊荔、石民喜愛波特來耳、都可以屬於這一派。雖然其中有難懂的，有易

解的，而師承又各有不同，但總之都是喜愛法國象徵派的詩人的，所以又可以稱爲「擬法國象徵詩派」。所不同者，第四期是有意的運動，而這一期是各作家自由發展，不會聯合起來罷了。

自從抗戰發生以來，新詩的收穫，也很豐富。我們已看到不少的優秀作品。那些作品主題的明確性，技巧的圓熟，標幟了新詩的發展的一定的程序。那些作品，無論在對於現實刻畫的深度上，文學風格的高度上，和作者在那上面所安置的意欲之寬濶上，都超越了以前的新詩所會到達的成就，這期間傑出的詩人很多，我們比較熟悉的有：艾青、臧克家、何其芳、田間、穆旦等。

中國新詩，從五四時的初創的幼稚與淺薄，進到西洋格律詩的摹擬，再進到歐美現代詩諸流派之熱中的仿製，現在已慢慢地走上了可以穩定地發展下去的階段了。目前中國新詩的主流，是以自由詩的崇高的，素樸的散文，揚棄了腳韻與格律的羈絆，作爲形式；內容則以豐富的現實的緊密而深刻的觀照，沖盪了一切個人病弱的囁嚅，與對於世界之蒼白的凝視，在他們的最高的成果上，已能趕上歐美諸先進國的文學水準了。

四·詩的創作

許多人喜歡寫詩，而且認爲新詩很容易寫，有的人把一篇粗拙的散文，分行排列了便以爲是一首詩，有的人把一篇極長的報告分行排列了，在句脚上加了一些單調的聲音，却自鳴得意的以爲是長詩，這就錯了。因爲如果是詩，無論用什麼形式寫出來都是詩，假如不是詩，無論用什麼形式寫出來都不是詩，難道誰能把一些無聊的話，由於重新排列而成爲詩麼？真正的詩就是混在散文裏也會被發現的。詩決不是靠了分行排列，空洞呼喚就可以了事的，它是須用精練美麗的言語來包蘊最豐富真實的情感的，所以喜歡寫詩是無妨，但若認爲容易寫就錯了。

關於詩的創作方面，應該提到的自然很多，爲了不敢佔諸位太多的時間，現在便簡單的分七點來談：

① 主題，題材：

一個詩篇必須具有一定的思想與內容，沒有思想內容的詩是紙紮的人或馬。所謂空虛、無聊是指那些除掉文字別無他物的作品。對主題和題材，應想得比寫得更多，每一首詩，都應有一個明確的主題，要爲表現主題有所苦惱，有如孕婦爲懷孕有所苦惱一樣，熱愛主題，否則便不會產生健康完美的作品。

從現實的生活中吸取題材，農村、工廠、商場、學校、饑餓、戀愛、乞丐、三輪車夫、小販、碼頭工人等都是，但對於題材的取舍要有判斷的能力，「拋棄着，揀取着，拼湊着」。在萬象中，選擇與自己的思想情感，能相合的塑造形體。對於材料的捨棄必須勇敢，且須適度的慷慨，適度

的吝嗇，不要成爲攝影機，把一切都攝入鏡頭。詩人必須是一個能把對外界的感受與自己的感情思想配合起來的藝術家。凡你眼睛所見的，耳朵所聽的，都必須組織在你的思想的系統裏，使他們隨時等待你的調遣。

在工作中試練自己，和一切最難的題材搏鬥，直到那題材完全馴服。

② 形式，形象：

新詩沒有一定的形式，他是依變動的生活內容而變動的，不同的形式包括不同的內容。詩人應爲了內容而變換形式，像我們爲了氣候變換服裝一樣，寧願裸體却決不要讓不合身的衣服來窒息你的呼吸。不要迷信形式，路是人走出的，爲了多闢幾條路，必須多向沒有人走的地方去，爲了多創造一些形式，詩人應該勇敢的探索。

形象是一切事物從抽象渡到具體的橋樑，愈是具體的，便愈是形象的；愈是抽象的，便愈是概念的。詩人必須比一切人們更具體地把握事物的外形與本質，使各種分離着的事物尋找到形象的聯繫。形象的塑造過程，就是詩人認識現實的過程。詩人愈經驗了豐富的生活便愈能產生豐富的形象。詩人一面形象的理解着世界，一面又通過形象向人解說世界，詩人理解世界的深度，就表現在他所創造的形象的明確度上。

③ 樸素，單純：

新詩是朝向樸素的路走，樸素是對於詞藻的奢侈的擯棄，是脫去華服的健康袒露，不要以堆砌的詞藻去破壞詩的健康。

單純是詩人對於事象態度的肯定，觀察的正確，與在事象取得統一的表現，它能使讀者對於詩得到飽滿的感受和集中的理解。

④ 言語，節奏：

言語是詩的原素，詩的言語是藝術的，純粹的，必須含有思想感情，必須具有暗示性和啓示性，詩的創作上，言語是最重要的問題之一。要使言語豐富，必須睜開眼睛，凝視生活，凝視大自然，豐富的言語，是由豐富的生活經驗產生的，詩人必須有鑑別語言的能力：謙諧的，反撥的，暗射的，直率的，以及善意的和惡意的……一如畫家之鑑別喚起各種反應的色彩一樣，言語必須在詩人的腦子中經過調勻，如色彩必須在畫家的調色板上調勻。

把深厚博大的思想，通過最淺鮮的語言表演出來才是理想的詩。

舊詩的節奏靠平仄、韻脚，新詩的節奏雖然也可靠韻脚，或詞的重疊，或句的反覆迴旋，但是最好的還是用活的自然而緊湊的言語所形成的自然的節奏。

⑤ 感情：

感情是詩的生命，沒有感情的詩，好像沒有生命的人。但不可濫用感情，要用明確的理性去防止詩陷入感情的稚氣裏。

現實中存在着光明與黑暗，但光明常常感覺不易接觸，而黑暗則是沉重的壓迫着人們，因此在許多的詩中都充滿了感傷情調，有人誤解「抒情」，即是感傷的，其實不對，這反映了在苦悶中的青年的一種不健康的精神狀態。

詩的感情必須是新鮮，健壯，向光明呼喚的熱情，無比的溫柔，又無比的強烈。

⑥ 要寫得明確：

詩比其他的任何文學形式都更需要明朗性，簡潔性，形象性，不要把詩寫成謎語一般，不要使讀者因你的表現不充分與不明確而誤解為艱深，不要把詩寫得晦澀、混沌、朦朧、而指為是含蓄，其實含蓄是一種飽滿的蘊藏，是子彈在鎗膛的沉默，而晦澀、朦朧是由於感覺的半睡眠狀態產生的，也是對於事物的觀察模糊與退縮的緣故而產生。

把詩寫得容易使人家看得懂，這是詩人的責任。

一首好詩必須使每一個看着它的人，通過言語都能得到所能了解的益處。

⑦ 不要勉強寫：

從前有個人看見新月如弓，靈機一動便寫出：初三初四月纖纖，不是娥眉不是弓，但第三四句無論如何也想不出，他便停筆不寫，過了幾天，看見他女兒把手上帶的玉環打破，便把那天未完的詩續完：誰把玉環擊兩半，半沉海底半浮空。成爲一首很好的詩。我覺得這種態度很對，寫不出寧可停下，不要強榨亂湊，寫詩必須在不寫就要引起無限懊喪的時候開始寫，當自己寫的時候已感到勉強，人家讀的時候一定更覺得勉強。

寫詩有什麼秘訣呢？

用正直而天真的眼看着世界，把你所理解的，所感覺的，用樸素的形象的言語表達出來，不是這樣永遠寫不出好詩。

星馬各報的副刊，各文藝刊物，經常都刊登着新詩，好的自然不多，但也不能說沒有，同時詩集的出版也不少，像去年，我所知道的就有李汝琳兄的再生集，鐘祺君的自然歌，高寧君的黎明的海岸。今後寫詩的朋友們若能經常的接觸，研究、批評、鼓勵、相信不久一定能得到更豐美的收穫。

今晚上主席一定要我先發言，我覺得謙虛不如順命，便大胆的先開口，我所講的，有的是根據平日看熟了的书，有的是自己的意見，不對的地方，請諸位指正。

詩質與詩素

駱賓

許多愛好文藝的青年朋友最喜歡從事新詩的創作，獨有所感，無不以

一吐爲快。然若加以認真推敲，則大多數在本質上僅是情感激於一時的衝動底抒發，等於形式上分行排列的一篇散文而已。

詩是文字語的高度藝術表現；作者的思想意識情感及其對萬事萬物的直接感應，運用最簡單而且最具音樂性的語言表現出來的就是詩。因此，它在內容方面必須具有詩質與詩素；在形式上不論是敘述詩，抒情詩，哲理詩，均須講究音節與旋律。

中國最寶貴的古典文學是詩經和楚詞。這兩部輝煌巨構都是取材於當時的社會環境和人民生活資料，以當時的語言表現當時的現實生活。固不論是以各地民歌諺語爲主體的「國風」，以出獵征戰祭典或記敘史實，歌頌德政所採用的大規模歌舞形式所需要的樂章「雅」與「頌」，抑或楚地楚人以楚聲紀楚事的「楚詞」，質地都是非常樸實踏實，形式上所採用的也無不是經過提煉過的文學語言，音節鏗鏘，旋律優美，篇篇可朗可誦，可歌可舞。至唐以後雖因偏重形式而限制整齊的字數，推敲雕琢，以及嚴格規定韻脚格律，沖淡了自然的音節旋律，限制了情感底自由抒發，然而音節旋律還是居於最重要的地位。

正由於詩是作者的思想意識情感與對萬事萬物直接感應，通過文字語的高度藝術表現，所以詩歌必須以語言爲基礎。可是詩歌語言並不是一般語言的直接採用，而是加以選擇，提煉，淨化和加工。因爲詩歌是以最簡單的文字語來表現最深刻的含意，不能不力求簡潔，兼因特別注重音節與旋律，是以在一般語彙中可以提煉爲詩歌語言的實是寥寥可數。詩歌創作之所以不容易，這是最主要的原因。

詩歌誠然是作者思想意識情感及對萬事萬物感應底形象化，但表現的方式却不一定。是感情的直接抒發。直接抒發雖然也是一種創作方法，但遠不如用明喻，暗喻，轉借或對比的方式深刻與含蓄。深刻與含蓄就是詩質。缺乏詩質會令人感到索然無味。標語體和口號體的所謂「新詩」會令人厭惡，都是由於缺乏深刻的含意和含蓄的情懷，致使情感的直接抒發變成爲暴燥的叫囂或潺弱的呻吟，這都不成爲詩。

詩歌是最崇高的藝術表現，揉合作者的靈性與情感，提煉語言的精華，而且是作者的思想意識情感與對萬事萬物感應的最深刻最含蓄底表現。所以說：缺乏詩質與詩素就說不上是詩，我希望愛好詩歌的青年朋友們對此特別重視。

詩是人類心聲

興周

詩歌是人類的心聲。凡富有靈性的傑作均能廣泛地影響于千萬萬人的心；詩歌也是一種藝術，形成人間最優美的，只可意會而不可言傳的感應。詩人的心地純潔得像一塊水晶，但他能反映人間最真實的現象。

麻木不仁的人，不能成爲詩人。沒有高度想像的平庸無奇的詩歌，也就難於激發人類的真情實感了。所以說詩人自有他們超凡的感觀。

詩歌既是人生的指路碑，許多人就被帶到至高無上的境地，享受他們無窮的幸福生活。

詩歌沒有地域和時間的限制，凡是有價值的詩歌，都有無往而不利，無時而不適的奇效。

任何國家都有古典詩和新詩的劃分。現代人摹倣古人的方法而寫的舊詩，絕對不像古人那末的有不朽的價值；但現代人寫的白話詩，却是甜美的令人回味的。

這是我對於詩歌和詩人以及詩體的看法，提出來和大家商榷。只說在馬來亞年青的一輩，多少年來，有不少人在作新詩的嘗試，但有幾首能使我爽快而感動的呢？我這樣說並非向一般熱中於新詩創作的人潑了冷水；我是說任何人寫詩應該在好詩的技巧和意境上，多下功夫，並非把一篇小品文折開來，排成一行一行的格式，就能稱爲詩歌。那樣的詩倒不如那些寫得出奇的短文，却被人傳誦一時，被稱做散文詩。

許多人對新詩的創作，似大失所望，我倒認爲近年來的新詩，已踏上一條承前啓後的康莊大路。遠的不說，只看蕉風所發表過的一些詩歌，在質量上大可令人心滿意足，幾個有寫詩天份的人，像晴空，常夫，蕭朗，力匡，端木鈴……替我們已刻劃出詩的形像。我們在欣賞之餘，總有詩就是詩的印象，等於說我們咀嚼青果橄欖，清香的回味，蜜糖也比不上。

古今中外，多少詩人，盡力磨鍊他們的節操，在任何環境下，不願同流合污，或作無病的呻吟，因此他們的氣魄，有如大浪的翻滾，流水的喘急，暴風的怒吼，有時也平靜得像一池無波的秋水，羣草裏的鮮花，枯葉上的露珠。

新詩與舊詩

高宇

談起新詩，我便想起了本年某報的元旦特刊發表了一篇關於中國詩歌演進的文章，可能由於那篇文章的作者喜歡寫舊詩，平時對於新詩也許「不屑」多看，提到民國以來的白話詩，便不甚中肯，很多重要的新詩人沒有提起，反而有些不甚重要的，却都列舉出來。該文說到民國以來的舊詩作者，把新文學家魯迅、郭沫若、郁達夫也列舉在內，其實魯、郭、郁三位雖有時偶然寫寫舊詩，却沒有熱心提倡的意思，更不會有意支持舊詩延續壽命，所以他們的舊詩從來沒有收成專集出版。（後來由友人收集起來，却並非出於他們本意。）該文說到海外詩人也分新舊兩派，「做新詩的時常在辱罵做舊詩的無病呻吟，做舊詩的又在譏諷做新詩的咬人屎橛（指新詩乃西洋詩的變體，並沒有新的價值。）」其實新舊之爭，並非單是海

外詩人，在五四前後就會經熱烈的爭辯過，那些文章有部分收集在「中國新文學大系」及鄭振鐸編選的「文學論爭集」中，那一番論爭早有了結論。孰是孰非，在四十年後的今日看來，已經是明明白白的。記得從前有人替蘇曼殊叫過屈，蘇曼殊的舊詩不可謂不好，但寫中國文學史的人，大都寫到清末爲止，曼殊大師沒有趕得上。一九五一年開始，全國各大學中國語文系的必修課程，有一門是「中國新文學史」，所以接二連三出版了幾部中國新文學史，這幾部書都是從五四寫起，做舊詩的人，連一個也不會提到，蘇曼殊自然也在擯棄之列，因爲曼殊大師處在新舊交替的夾縫中，他便和夾縫中的許多舊詩人同一命運，中國文學史上永遠找不到他們的名字了。這自然是可悲的事，即使做舊詩像曼殊大師一樣高明，也該體會到時代已經遠遠的把他們拋棄了。至於海外詩人的新舊之爭，所說的都是一偏之見，做舊詩的固然有許多在哼哼唧唧自我陶醉，但不見得都是無病呻吟，像魯迅先生的「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爲孺子牛。」能說是呻吟麼？至於說做新詩的「咬人屎橛」，大約指他們在形式上沒有「恪守舊詩規範」，反去學習紅毛人的那一套，其實做舊詩一樣會被人罵爲「咬古人屎橛」，所謂「今人學古詩，如掘死人屍。」正是這個意思。該文作者說海外新詩人多如牛毛，實在把「詩人」看得太容易了，無怪把海外舊詩的「詩人」列舉了一長串。據筆者所知，馬華文藝界近數年來出版的新詩集，不會在五本以上，有史以來也算不到十本。如果在報紙副刊上發表過一兩首詩便算「詩人」，那麼做舊詩的「詩人」也不會比牛毛少。但若嚴格一點，新舊詩人都不算多。既然各行其是，就應該在寫作上多下功夫。至於爭辯孰是孰非，實在是多餘的事，馬華文藝界總不會把時代拉回四十年，再來一次「五四運動」吧？

其實詩的好壞，形式本不關重要，重要的在於所表現的思想和精神，處今文藝思潮已進入新現實主義的時代，而斤斤計較形式的問題，那就近於開倒車了。當然詩不同於其他文體，它是精鍊的語言，因此他的技巧也是應當重視的。舊詩雖然是舊形式，但它所表現的思想如果是健康的，而不是「春雨多情愁漸愁」一類的可憐相，那麼舊詩不見得都是要不得的。新詩如果有內容，又有精鍊的技巧，也沒有理由被輕視。今天做舊詩的通病是內容空虛，做新詩的通病是技巧拙劣，如果能克服了這些缺點，不管新詩或舊詩，應當同樣被尊重。做詩的人更不應互存輕視的心理。

蕉風社這一次主催的座談會，要談的當然是新詩，我却由於一篇文章引起了這一些話，我的意思是做舊詩或做新詩的人都應該互相尊重。而馬華文藝界的新詩人實在太少，蕉風社既有出版叢書的計劃，不妨多出版幾本詩集。任何雜誌或報紙副刊的編者收到的來稿，總以詩稿最多，但發表出來的，好詩實在太少，質的提高也是必要的，做新詩像分行書寫的散文，做舊詩則刻意模倣，甚至東偷一句西偷一句湊起來，一樣不是好詩。

凡有井水處必能歌柳詞

薛樂

詩與歌本來是不分的。古代，詩就是歌，自不待言；即至詩的形式發展到相當成熟的階段，依然可以歌唱。「凡有井水處，必能歌柳詞」就是這一註脚。正因為詩譜上了譜就可歌唱，所以它才不至被封鎖在象牙之塔，而能與廣大羣衆相結合。

詩是純藝術活動。我們固不應以功利主義觀點來分析詩的寫作，但它在「移風易俗」上的效能，已早爲人所公認。中國很早就講求「詩教」，只是晚近詩在「教」上的效用才被忽略了。今後要提高它在這方面的作爲，「詩歌不可分」的原則，尤應記取。

中國抗戰期間，詩歌的發展有一條很清楚的脈絡。初期，詩歌的寫作多偏重流亡生活的描訴；繼則，從哀傷而憤慨，進入「同仇敵愾」的階段；再而發展爲不同形式的「戰歌」。它的發展表徵着民族的共同情感，緊扣着時代的脈膊。以當時幾乎人人會唱的流亡三部曲來說，它初而哀傷，繼而憤慨，再而表現出堅強的戰鬥意志，是一個很好的例證。（雖然「流亡三部曲」之作，並不必然分爲三個階段）。

方今馬來亞正當獨立建國的前夕，我華人社會正處於一個急劇變動的時代，抗戰時期中國詩歌的發展應是一面鏡子，我們談馬來亞詩歌的發展，正好可以借鑑。

詩須有內在旋律

藍 溟

在文學的領域之中，詩佔有最崇高的地位；這因爲詩是感情的昇華，又是文字的結晶。

要造就一位小說家或戲劇家，都比較容易；而要造就一位詩人，却是難之又難了。

詩人不但要具有赤子之心，同時必須具有神靈的慧眼。這個爲詩人在作品中所表現的，是最純真的感情，最崇高的智慧，最悅耳的旋律。

從中國文學史上可以看出，詩與音樂，可謂孿生兄弟，詩是隨着音樂的發展而發展。三百篇固然可以弦歌之，而樂府、詞、曲，何嘗不可被之管弦？

舊詩的格律，本身便具有優美的旋律。新詩雖無一定的格式，也無須押韻；但是，那內在的旋律——音調的抑揚頓挫，可不能沒有。假如一旦詩失去了音樂的特性，那便不成其爲詩了。

人類具有愛美的天性。所以，在文學的範疇中，詩尤其爲人們所愛好。

。不過，讀者也必須具有內心的慧眼和豐富的感情，才容易欣賞詩人的作品。

詩人的品質

辛 生

我不懂寫詩，不會寫詩，但喜歡讀詩，也偶爲躍躍欲動之心所激起，妄自嘗試着寫過幾首不是詩的詩。由於欣賞所獲的一點心得，嘗試時受阻礙所得的一點經驗，倒也產生了一些感想。

我覺得作爲一個詩人，最重要的要有三個品質，一是誠，一是智，一是勇。誠便是誠懇加熱情。不誠的人寫的詩，縱或字字珠璣，聲韻鏗然，但因爲他心地裏少了一個誠字，沒有熱情的火焰，寫出的詩便只是意思的排列，字句的美妙組合，呆滯而死板的，不會有強烈的生命感，復不能激起廣泛的共鳴。有的人寫的詩雖然有情感，但是却缺乏明辨是非真偽的智，對於人性的多樣性，社會的錯綜性，真理的相對性沒有透澈的認識，因此寫的詩不成爲人類的共鳴，時代的呼號，只是水面浮萍，易凋秋葉，不能傳之久遠，令人永久誦讀擊節。至於無勇，則好的詩會在筆下走樣，甚至詩情詩意窳殺心頭，始終擱筆，保留案頭一張白紙。誠、智、勇確是從事一切文藝創作必須具備的品質，對於負責啓迪人類智慧，揭示宇宙真理的詩人更顯重要而已。

寫詩的朋友們不是也會有如此的感覺呢？有時我們心中有所感觸突然激動着一種詩情詩意，但却一時找不到適當的、形象式的詩句，將這種詩情詩意表達出來。有時信手拈來幾個絕佳的句子，或者一些動人的斷片，却又不能一氣呵成，完之成篇；如果勉強寫來，則又會所說非所意了。這便是雖然具備了作詩的情感及品質，還要有作詩的磨鍊及準備才成了。

怎樣寫詩，應該由深懂得詩學的朋友們來多抒高見的。我還是只講一點感想。我覺得詩的內容決定詩的生命，但詩的形式也值得琢磨推敲。因爲在文學中，形式不僅能最好的傳達內容，同時亦是內容的一部分。寫詩的人必須多讀詩，我相信這是不移的至理。讀詩不僅要去體會內容，同時也要去感受形式。因爲一切既有的成就，雖不是最終的真理，也是真理的一部分。新詩從舊詩的拘謹的格律中解脫出來了，因此我們才能抒寫更開闊更廣大的新內容，但舊詩一向所運用的韻脚，雙聲疊韻，以及對偶等等依然足以作寫新詩者的借鏡。詩所受格律的束縛愈少愈好，但無論怎樣自由體的詩，內容與形式總還有一種內在的關係，抓得住這種關係的可以使內容與形式相得益彰，抓不住的便總令人覺得有所缺陷。詩的道理簡直不是僅用腦去了解，並且要用心去溶化醞釀，然後才能推陳出新，隨心所欲，寫出真正的好詩來。

悄悄地我走了，
像我悄悄地來。
帶走的是無數記憶，
留下的是
懷念你們的心。

我忘不了和你們
共度的許多日子，
我忘不了
你們的聲音，
你們的舉止。

無論是晴空一碧，
萬里無雲；
無論是烏雲密佈，
暴雨傾盆；
無論是陰涼，
無論是暑熱；
我們都會共聚一堂，
我虔誠地帶領你們
攀登知識的峰巒；
我虛心地跟
你們學習做人，
我盡量地
充實自己，
我就兢兢業業地
只怕貽誤你們。

我們會共同工作，
我們會一同遊戲：
在燈光下，
教你們練習演劇。
在陽光中，
幫你們搬運東西。
在星夜裏，
乘校車送你們回去。
在海灘上，
看你們追逐嬉戲，
如海浪的翻騰跳躍；
聽你們歡呼喧鬧，
如濤聲的時起時落。
在海的面前
要你們學它的榜樣——
像它一樣的心胸宏闊，
像它一樣的偉大堅強。
歸途中
暮色蒼茫，
你們的歌聲更响亮，
更响亮，
那歌聲將我送到
遙遠遙遠的地方，
我看見故鄉的溪流，
童年的伙伴。



常夫

(接底內頁)

(安妮提著皮箱出。)
烏：要到那兒去，安妮？

妮：我要離開這裏。

蘇：慢慢來！慢慢來！不要這末急急忙忙的，安妮。誰叫你離開這裏？我愛惜你，我答應要加你的工錢，只要你不離開這裏就是。

妮：不！我不願再被綁住了。我要自由地生活。

蘇：啊，自由，怎樣自由？找工作是容易的嗎？

妮：我在那裏並不快樂，所以我要走。我要遠遠地離開這餐館裏一切的虛偽者，我要和老實的人一道兒去。

蘇：老實的人？誰？

妮：(指着伊士坎達)他就是老實的人。

(伊士坎達站得直直的看着安妮)

蘇：你是說他老實？他是流浪者，安妮！你不要睜開眼睛却看不見。

妮：我睜開眼睛，我看見真理在他那邊。他的確沒有做工，不過(對伊士坎達)假如你不再覺得自己是孤另另的一個人時，你願意做工嗎？

伊：當然要囉。

妮：你要和我共同生活在一起嗎？

伊：怎末不要？

妮：(對蘇達馬)我要求你將我還沒有支取的工錢施捨給窮人。(對加乃因)先生，我向上帝祈禱，希望你很快就找到一個能够料理家庭事務的妻子。(對魯加也)魯，我們要去

了！

魯：(握住安妮的手)我剛才所說的不會錯吧，

安妮。

妮：不，魯，現在的我不是剛才你所諷刺的我。

我要停止演戲，我要跟是敵人也是朋友的人

走，我要陪伴着他好像陪伴并肩作戰的人一

你們明朗的笑聲，
拭去了我心頭的陰霾；
你們純真的眼神，
使我想起了已逝的青春。
羨慕你們
年青的生命多姿多彩，
讚美你們的心，
燦爛有如黃金。

我爲你們的快樂而歡喜，
我爲你們的痛苦而難過，
我爲你們停下自己的娛樂，
我爲你們讀着枯澀的叢書。
我希望成爲泥土，
鋪平你們的路途；
我希望是條道路，
導引你們走向光明的目標；
我希望是盞油燈，
在黑暗中
爲你們發着微弱的光。

你們中，
也有人曾以冷箭傷我。

我不惱怒，
也沒有怨尤，
寬恕他們，
學耶穌的榜樣，
接受他們的咒詛，
像是接受祝福，
感謝他們，
使我更認識
人世的冷酷，
現實的嚴肅。

悄悄地我走了，
像我悄悄地來，
帶走的是無數記憶，
留下的是
懷念你們的心。

我忘不了這裏的同事朋友，
我忘不了這裏的九年生活，
我忘不了
你們給的溫暖鼓勵，
我忘不了
你們挽留我而流的淚，
它閃爍在我的記憶裏，
如夜空中永恆晶亮的星星。

請相信：
師生之間
純潔的感情，
不變的友誼。
請相信：
師長愛護學生，
有如父母的心。

如令世界
仍是雨暴風狂，
黑浪翻騰。
讓我們——
認清目標，
勇往直前。
讓我們
隨時警惕，
及時努力，
爲了自己，
也爲了別人。

魯：我現在說的和剛才不同。我剛才所說的妬忌你，完全是爲了要諷刺你，我現在才是真正地妬忌你。

妮：不過，魯，如果現在的我還是剛才的我，還有什麼值得你妬忌呢？來。讓我們一齊走吧！（舉步）。

伊：你的皮箱不重嗎？
妮：你要替我拿是嗎？

伊：不錯，因爲我是男人。
（妮把皮箱交給她。）

警：你看，如果是這樣，你是不懶惰了，警察不必再懷疑你了。

烏：等一下，你們兩個要結婚嗎？
妮：可能會，叔叔。

烏：如果是這樣，我要祈求上帝，希望上帝時常保護並賜福給你們兩個。

妮：來吧，魯，我們去了！（在魯加也和伊士坎達兩人的陪伴下跑出）。

警（拍拍額門）：想起他們的事我的頭都昏了！（跑出）。

蘇：（對烏士曼）這一切都是你所造成的。你老是提出：結婚！結婚！

烏：不過我剛才提出結婚，是爲了要幫忙你的兒子。

蘇：哇！幫忙什麼？
烏：你的兒子早就存着要娶安妮的念頭。他向我求，要我勸使

安妮，請安妮嫁給他。

蘇：（對加乃因）是嗎，加乃因？

加：不錯，算我倒霉……

（幕下）續完



愛與迫害



埃克瑪爾與斯丹

馬甲西譯

法官對同僚們說：「該開始審判了吧？」陪審委員會的委員撒拉哈吸了一口咖啡

說道：

「請等兩分鐘，讓我安靜地喝完這杯咖啡，我看今天的判案，用不着性急，我們只注意一個較重要的問題罷了。」

委員阿斐福從旁插話道：

「你是說伊斯瑪爾的問題嗎？我對他的爲人不大清楚，他的秘密藏在心裏這樣久，一點也不吐露，他簡直是一個魔鬼，你看過人們告他的訴狀麼？」

「我看了好幾份，有一個相同點，就是他與她的關係大有疑問。這位小姐的名字叫做什麼？」

「叫做法蒂哈。訴狀是音樂學校呈遞的

麼？」

「是的，訴狀上還貼了她的一張照片，生得很美，……」

「問題就出在這裏，是嗎？」

「對了，她和他之間的關係是實有的，但很離奇而曲折，我是由那個原告狀書裏知道的。」

審判委員會的代表，把頭偏向法官耳語道：

「我知道在堂裏有一人對他倆的事比較清楚。你要他解釋什麼嗎？」

法官點頭回答道：

「自然需要囉，你叫他進來，我在被告還沒有出庭以前，要向他打聽一番。」

幾分鐘後，一個高箇子，年約五十五歲的人，坐在審判委員們前面的座位上。大家靜默了一會，法官的手在翻弄着狀書，然後抬頭面對他問道：

「閣上就是戴克先生嗎？」

「不錯，我就是。」

「這件案子是你呈遞的麼？」

「是的，法官大人。」

「閣下就是原告麼？」

「是的。……」

「請你發誓吧。」

法官問道：

「你和伊斯瑪爾之間有過爭執嗎？」

「從來沒有，我這樣做只是爲了服務國家，使良心暢快罷了。」

法官說道：

「既是這樣，那就把被告叫來，我要看看他怎麼辯護。」

×

×

×

一會兒一個身材高大，面孔寬潤的中年男子走進堂來。他臉上的表情，看得出他是個心腸慈祥，性情溫和的人。他的衣冠整齊，證明他很重視儀表，也證明他的生活不壞。他向法院坐滿了的羣衆看了看，很尊敬地向他們打個招呼，並站着等待法官的吩咐。法官要他坐下，他才坐。他忽然看到友人戴克也在場，便微笑着向他示意，並伸手給他。戴克也表示敷衍地和他握手，却很快地縮了回去。伊斯瑪爾感覺很奇怪，但他只好把頭轉過來，聆聽法官的話。

法官問：

「伊斯瑪爾先生，我要由你這方面了解一些關於你和法蒂哈小姐交往的情況？」

伊斯瑪爾靜默了一會回答道：

「我以前是和她是有關係的，但我有權要認識誰在告發我呢？」

法官說道：

「這個不是你的權利，也不關你的事。」戴克輕視地笑了一笑，伊斯瑪爾也跟着笑了笑。他就定睛看着戴克，眼裏開始對他輕視，且

道：

「這樣看來，原告一定是你了。」

戴克毫不示弱地說道：

「不錯，我就是原告！我料想世人都看不穿你的行爲。」

伊斯瑪爾低頭看着地，緘默一會之後說道：

「事情既然如此，那我就把故事源源本本地說清楚吧。以前我真得不到這個說話的機會。」他站起來，像在台上演說似地說道：

嗎？」

「只要這個少女和他同居，他是不需要結婚了。」

法官向他瞪着眼說道：

「戴克先生，我希望你說出的每一句話要負責任，你知道這是法庭，凡你陳述的，我們都要記錄下來的。」

戴克點頭說：

「當然，當然，我堅信我說的話，全是實情，毫無虛構。伊斯瑪爾君老早就應該把他的過程坦白說明了。但一切被他操縱着，他委實料想不到會有別人查出他的底細。你看這種男人，終身在幹使少女失去貞操的勾當，他簡直是目無法紀了。」

「現在法蒂哈的年紀是二十四歲，我和我的故事也有二十四年了。」

「那時我住在『黑暗之光』街的一間寬大的舊屋子裏，我三十八歲時，不幸我的妻子因病去世，以後我才和母親搬到這所屋子來居住。有一個早上，我到宰乃白大教堂去做禮拜。那是一九二九年的正月，天氣很冷，我走過賽朗克理大拱門時，聽到嬰孩的啼哭聲，我停下了脚步，側耳細聽，再轉過屋角去探望，發現在地上放着一個剛出生幾小時的嬰孩，似乎是被狠心的生母拋棄了的。她微弱的呼吸快被哭聲阻住，皮膚也快被冷氣凍僵了。我的憐憫心油然而生，立刻把披着的麥加大袍脫下來，把嬰孩重重裹住，帶回家去。我母親醒來一看，認出她是一個女嬰，對她很憐愛，就開始看護的工作，並請了一個相熟的乳母撫養她。我於是再到警局去報案，經有關方面的批准，嬰孩歸我所有，我替她取名叫法蒂哈，并加上我外祖父的姓。從此以後，嬰孩在生活上就有了豐富的享受，我和母親都把她當成寶貝，並決定將來使她受高深的教育，但她因遭受當晚冷氣的侵襲，身體已種下病根，胸部常常作痛。我和母親為照顧她所費的精力，實難想像，如果我沒有父親愛兒女的慈心，她的生命早已完結了。於是常請醫生到家裏來替她看病，不知花了多少錢，好像我整個的人生觀，繫在她身上一樣，事事為她的幸福着想。……啊，諸位公正的法官，我今天被當做罪犯來審判，就是我有好心的酬報嗎？……法蒂哈長大後，她想學醫，但她的健康不允許她償願，她只好改學音樂，在這方面，她逐漸有了成就，名列前茅，繼由教育部保送她到法國去深造。……」

原告戴克用狠毒的眼光看着他說道：

「你和她有愛情麼？」

「這不關你的事，難道你是政試委員會的主攷麼？」

「但你就脫不了被追究的責任了呀。」

「你得到確實的證據麼？」

「我由外表已可觀察出來。」
法官正聚精會神地在領略故事的滋味，他拍了拍台子說道：
「嘿，伊斯瑪爾先生，再往下講出你的故事吧。」

「……是的，法蒂哈既受官費到巴黎去留學，她很勤奮，兩年後她學成歸來，得到埃及女子留學生少有的最佳文憑……」

法官對戴克戲語道：

「他倆在法國也講愛情麼？」

原告沒有回答。伊斯瑪爾又繼續講述道：

「她回到埃及後，被委任到曼蘇爾省擔任女子中學的音樂教師，那時的年紀是二十一歲，她是一個麗質天生的女性，我雖關心她在異地的單身生活，但為了工作，也只好由她去吧。那時的該校的校長，（他用手指着原告）就是這位戴克先生。」

伊斯瑪爾停了一會，再面向法官申述道：

「我現在被迫不得不說明戴克先生企圖控制少女的心，想法接近和威脅她。」

戴克叫着說：「這是謊話。」

伊斯瑪爾靜默了一會，又虛心地發問道：

「我能再繼續講下去嗎？……」

法官向原告勸阻道：

「戴克先生，請耐心等一會，讓他說完要說的話，你再辯護也不遲呀。」

戴克氣憤地呢喃了一會，也靜止下來了。被告伊斯瑪爾繼續申述道：

「法蒂哈把她的受窘實情向我提起，我就趕到曼蘇爾省去，找戴克快些結束他個人的慾望，不要再纏繞着少女。但他不聽，我就找他父親再勸他，使他能早日恢復理智，不要太固執成見。這位老人的心很好，完全相信我的話，他對兒子這次的行為，力加反對，就寫了封信去規勸他。但這不肖的兒子却回了一封狡猾的信，咒罵少女是一個來路不明而不名譽的人，……瞧，這是他的信，他父親已交給我了。」

法官接過來信，看了一會，對戴克說道：
「他已知道你的坦白呢？」

戴克生氣地說道：
「我父親是個老邁的人了……我否認這封信的來源。」

法官說：「你如果否認是親筆字，那只有轉給筆跡審察員去辨認了，我相信我有權，向你提出濫用權力威脅少女的罪狀。」

戴克大為震驚，伊斯瑪爾忙於陳述道：

「諸位先生，不用控訴他，老實說他不過是受人利用的可憐蟲罷了。我認爲目前應向諸位展示我養女法蒂哈的清白的生活之頁，我本身倒毫不重要。那時對她不利的情況，既愈變愈厲，我便必須尋求拯救她的方法，我不能不使用個人的權力，出面干涉。我於是把她由外地帶回開羅來，我採取這一步驟，是爲了挽救少女的真操着想。她是我培植出的一株幼苗，請問我這樣做算是有罪嗎？……兩個月後，戴克的朋友檣威德幫他把少女調到德門胡里省……讓他倆的第三個朋友白克爾君監視着少女的工作。」

審判委員會一委員對法官說：

「這就是委員會所要調查的線索了。」

法官搖搖頭說道：

「唉！他們怎麼要把可憐的少女交給這可惡的狐狸去折磨呢？」

伊斯瑪爾說道：

「我現時得向諸位補充的，就是要求把少女調到那地方去的不是別人，而是這位戴克先生……亦許他有意再度幫少女的忙吧！當時沒有安插第五等教師的空缺，他就去會見教育部長，向他解釋環境惡劣的情形，把她提升到第四等。這又是另一種施用權力有了效果，……啊，我的朋友戴克先生，你說對嗎？」

戴克說道：

「但願你不要把這件事說成是例外？」

審判委員會一委員插話道：

「無論如何總比讓她在檳威德那裏好。」

伊斯瑪爾繼續說道：

「少女調去担任新的工作是在白尼蘇外斯省，一個月後，我得到奇異的消息，說載克被調任該省的視學官，這是他的朋友白克爾寫信告知我的。他揭發內幕真相說，載克會發誓要得到法蒂哈小姐，不計付出任何代價。」

載克立即辯護道：「胡說，這明明是謠言。」

法官笑了笑說：「你有證據嗎？」

伊斯瑪爾伸手把一封信遞給法官，並說：「這信是載克寫給他的朋友檳威德的，他曾誇耀自己操了勝利的左券，但却叮嚀檳威德不可向人洩露，並揚言他要嚴厲對付少女。」

法官看了信，顯出不愉快的神情說道：

「真奇怪！你們怎麼了，搶奪嗎？究竟你們要把這女孩弄成什麼樣子，全都在折磨她。」

載克呼叫道：

「這不過是一封陰謀信罷了，能使我知道來源麼？」

伊斯瑪爾理直氣壯地說道：

「那自然是由你友人檳威德得到的了。你雖會提拔過他，為他安排政府部門工作，但他並非一個受人掌握的傀儡，他有他的正義感的。」

他又往下敘述：「……事情既不斷演變下去，我就不肯袖手旁觀，讓少女成為這些男人們掌

中的犧牲品。她自有她的應付能力，我相信她是

個最講義氣的女子。……這般狠心的男子既無法滿足慾望，就千方百計想中傷她。在埃及許多美人不都成了刑事案的主角嗎？使她們無辜淪為被

人唾棄的犯人，亦是牢不可破的慣例了。……我

為了防患於未然，就叫她回到開羅來，決定要她

和我生活在一起，保護她和她的前程，我斷然和她訂了婚，但我和她之間仍保持了父母的關係，

對她沒有絲毫的野心。我倆雖然訂婚，但仍保守

秘密，不讓外人知道，以等待有和她年齡相近的

青年，再讓她改嫁出去。我採用這種辦法，完全是

為了保護這可憐少女的一番苦心。但看看他們

這般狼心狗肺的人，對我就起了種種傷害我名譽的藉口，想使我身陷泥淖，洗不清罪名。但我將終生為個人的尊榮而抵抗到底，決不屈服。」

法官問道：

「你在屋角拾起嬰孩回家收養，是否存有到警局報案的證據，證明你是拾來的呢？」

伊斯瑪爾說：

「我自然存有警局的准證囉。」他打開手提包，取出了准字給法官檢驗，同時也取出一塊黑色的毛巾，法官問道：

「這是作什麼用的？」

伊斯瑪爾笑了笑說道：

「啊，你說這個嗎？這是一塊毛巾，我當日拾到她時，就在他身上裹着的。」

他把毛巾遞給法官，法官翻看了一會，巾的一邊有一個窟窿，

伊斯瑪爾說：

「這塊毛巾是麥加人做的，靠邊的地方印有出產的地名，我一直保存到現在。」

這時載克忽用手拍桌子，大家注意看着他，

只見他的眼淚不斷地洒在面上，他的額上也流出了冷汗，他似心有所感地忽然帶着哭聲喊道：

「法官先生，請你隨意處罰我吧，我自認是真正的罪犯呀……」

法官看看他，再看看陪審的委員們。……

載克又繼續說道：「我是這個少女的生父，當我聽到伊斯瑪爾先生申述他於一九二九年正月晚上在賽朗克理的拱門拾到嬰孩，我心裏忽起了

疑問。我會做過同樣的事，那時，我在黑暗之光

街住家，和我隣近的一個情婦養了一個私生女，

在黑夜中我把嬰孩抱去放在那裏，我却不知那就是賽朗克理拱門。聽了伊斯瑪爾的話，起初我還

不敢完全相信，現在既有我母親使用的這塊黑毛巾作證，我才回想起當晚的事，是我親手用這塊

毛巾裹着嬰孩的，這個窟窿是一個記號。」

他靜默了一會又說道：

「是的她是我的骨肉，……我承認我是罪

犯。」

他並即向伊斯瑪爾走去，拉起他的手說道：

「啊，親愛的先生，我該怎樣向你陪罪，你為我撫養女兒，也為我保護她的安全。」

這時伊斯瑪爾弄得頭昏腦脹，好像什麼都不知道的樣子。

載克看着法官說道：

「法官先生請你判斷吧，我求求你。」

法官微笑着說道：

「你自己裁判自己吧，你的打擊也够受了，現在你該去找你的女兒，向她認錯吧。我希望你在所呈遞的狀書上寫明你的錯誤和悔過的字句。

載克依照法官的指示辦完了手續，他站起，

伊斯瑪爾也站起，他倆肩並肩地走出法庭。……載克既有權控告，也有權感謝，……這就是迫害

與受罪，……父親與親家，……律師與罪犯，他兩手牽手地出去了。法官回頭看看陪審的委員們，

啼笑皆非地說道：「如此世界。」

我願力匡

我看見夏夜的繁星閃爍，
在暗藍的天宇現點點微黃，
也有微黃的光點在海上浮動，
那是海船桅上的燈光。

我不知道星球上有沒有生命，
像螻蟻和人類的棲息地上，
他們也棲息於宇宙的一顆微塵，
活着、犯了過錯、然後死亡？

我不知道那些海船是正在進港，
還是向另一個所在啟航？
是甚麼希望鼓舞那些旅客？
甘願困處那狹窄的船艙。

但我願作一個自由的船長呵！
把船開進天宇我要去的地方。

祝
福彩
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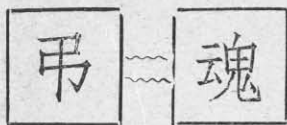
一年容易又春天，真的，春天到了。在這長年都是夏的南洋，看不到枯草的新芽欣欣向榮，更看不到小河的冰塊，漸漸融落，也看不到人們經過一季的寒冬愉快地走出了屋子，迎接春天的女神。

可是，現在畢竟是春天了。

向着大家，我該獻上了心靈的祝福。在這春天裏，讓我拋却傷逝，祝福大家吧！

今天，我們是生活在動亂的大時代，到處是火藥的氣味，把和平之神都嚇走了。你看，世界不是充滿着矛盾嗎？愛與憎交織成一迷個亂的圖案，可是，我們就應該詛咒嗎？不，不必詛咒，也無須讚頌，應該用明察來代替麻木，分析代替感歎。我以為：能夠從矛盾中認識什麼是「愛」，什麼是「憎」，那才是辦法。

在這社會裏，到處迷漫着拜金的氣氛，有太多的青年都給薰醉了。懵懵懂懂，昏昏職職，連自己的目標都迷亂了，走的路都分了歧，走了歪，於是，有的跌入了深坑，有的踏進了陷阱，有的給豺狼吞吃了，有的給荆棘刺傷了，遍體鱗傷……這一切的，都是血淋淋的事實，誰不胆寒？誰不心慌？



• 端木蕻 •

人類足跡織成了
無法更改的歷史
你却一味為遺下的殘骸
配上越唇的獠牙
惟恐灰色染上靈魂的斑點
更用悲烈字眼疊成詩句自命風雅
早起時有一份閒情鄙囑
黎明的海岸細數堤上細砂
黃昏未到便夢入
天邊紛紜多彩的雲霓
午夜密的緊雷打垮了簷前亞答
竟疑是清晨窗前的一羣烏鴉
幾個落湖者淋漓想向你借個方便
硬看出是羣落後的馬
再望望泥濘崎嶇的山路
你斷定他們沒有芒鞋可走天下
如何料到陽光不是紅色也可刺破黯霾
自己倒沒有勇氣打開象牙的門閘
沒有人會再相信欺騙的鬼話
讓一時的美譽為新墳的靈魂祭奠
倒不如背起了才子的書和劍
走到你所告人和謳歌的山巒裏
建築起沒有門窗的大樓
還給它蓋上赤色的大瓦

• 五七年一月末

路是很多的，路是人走出來的。今天，我們可以暫且停下來看看，到底我們走的路是對的嗎？如果對了，勇敢再往前走；假如錯了，就得趕緊回頭。反省自己，重新再走。能夠知道自己的錯誤，而且能夠勇於改過的人，不是罪過的。

在將來的日子裏，我們不難遇到許多障礙、困難，如果我們就此喪了志，不但對不起自己，也辜負了大家；這不但是個人的損失，也是大眾的損失。一個人的力量雖不算大，可是，大家的力量還不是由於許多個人的力量合成的嗎？

為了美麗的憧憬、理想，年青的朋友們，大家應該慷慨地拿出自己所有的熱情！為了要生活得更美麗，更堅強，更幸福！大家也應該將自己鍛鍊得更健壯，更理智，更勇敢！

將來的日子雖會是笑與淚匯成的，可是，我們必須永遠笑着活下去。更不該讓青春的幼苗，在嘆息中憔悴下去。

讓我摘取了心里頭怒放花朵，插在白雲的深處，請春風將它的芬芳，吹到每一個角落去吧！

讓我拾取一根枯枝，站在小河的旁邊，寫下了祝辭，請流水將它帶給每一個人，祝福着大家：大步前進，不停的學着、工作着、生活着；而且，學習得更努力！工作得更認真！生活得更勇敢！



胡帆

那當子，我因事業的關係搬到P埠去。爲了方便起見，我在一家公寓裏住下了。

這家公寓是在郊外，地方幽靜，很適合我住。不過，許多愛熱鬧的人都不願在這兒，因此，只住上三四家人。

我在這兒住了三天後，又搬進一個人，是與我相同的獨身漢子。他的行李——皮篋之類的東西很少，也夾着幾本書，大概是教書先生吧，我想。

天天，我們都碰見。後來，日子久了我們便開始點頭招呼，漸漸地稔熟起來了。於是，我知道他姓陳，是來此地一家中學任教的。

有一天，是黃昏時候，我喫了晚飯後，便在郊外散散心。這時，天邊盡頭幾隻倦鴉在飛翔，林間撒滿了夕陽的餘輝，牧牛的孟加里也趕着牛羣回家……我全神在欣賞黃昏的景物時，兀的，肩上被人拍幾下，我驚訝地回過頭來，哦，原來是隔房人陳先生。

「隨便跑跑罷了。」他笑着說：「剛才嚇了下嗎？」

「沒有，沒有。」

「胡先生你是幹啥的？」他一本正經的說：「看你總是那麼清閒。」

「陳先生不瞞你說了，我的工作忙碌的時候很忙，清閒的時候很清閒。」

「……」他似乎在思索什麼。

「啊！陳先生，你是教書的是嗎？」

「噢！」他帶着驚奇的眼光看着我，囁囁的說：「你怎樣會知道呢？」

「我只是猜猜。」

(一)

搖頭。
在我看來，陳先生只有三十來歲，那兒像個落魄者？然而，從他言語中，却似乎很不得志。

(二)

過後，我一直很少跟他聊天，也一直很少遇着他。我倒以爲他在忙什麼東西，但是瞥腳來了，我發覺他——陳先生幾星期來除了早上上班外，回來只是抽煙沉思。

我以為他有心事吧，後來，我知道自己的忖度是錯了，他每天晚上都巡街，上舞場，不到午夜也很少歸來，鬧得寓裏的都對他怨言。那天晚上房東是睡熟了，我替他開門。

「噢，還沒有睡嗎？」一陣濃郁的酒味由他口裏透出。

「怎麼，陳先生你喝酒啦！」

「是的！」他點點頭。

「到底受了什麼刺激，使你喝酒？」我關切地問。

「唔……你別誤會，我只是應酬，應酬！」他不以爲然地說。

他怎會應酬到這麼晚呢？於是，我說：「陳先生，你天天晚上都應酬嗎？」

「唔！」說後便踉踉跄跄地往房中走去。

(三)

這些天，我一直忙着寫文章。倘若是爲稿費而寫文章那真是件喫力的工作，然而因爲是內心的要求，忙也是快樂的。

中午的時候，我本想將昨晚擬好的一篇「年關」整理好的，可是當我攤開稿子時，忽然聽到有人來找陳先生。

「房東太太，」那人吊高嗓子。「陳先生不在家嗎？」

「嗯。」房東太太沒好氣的說：「他常時都不在家，除了晚上睡覺之外。」

「他的房門鎖着了嗎！」說着脚步聲便朝着房子去。

好奇心的驅使，我從門中伸出脖子去瞧，究竟誰來找他。

哦，原來是阿祥。他是我昔日的同學，在校是渾渾噩噩。後來不知怎的離開學校，到商場上去混；最近據說是替人做暗牌……

「阿祥。」

「……」他驚訝地望着我。

「阿祥，怎麼啦！」

「啊，是你，你……老胡……」他踟躕了一會，才喜悅的說：「嘿，差點不認得你了。」

我們熱烈地握手，寒暄了一會，我轉入正題說：「阿祥，你找他有什麼事嗎？」

「他，他是誰？」

「陳先生呀！」

「哦，」他笑了笑。「沒什麼，只是聊聊天罷了。」

「陳先生很少在這兒的」我說：「你不知道他是教書的嗎？」

「教鬼，東奔西走，三天去上課三天又說請假，他誤人子弟！」

「你怎麼知道？」我疑惑地問他說。

「我們是朋友嘛！」

物與類聚，我想。

「……」。

室內，一陣沉默……

「阿祥，」我劃破沉寂的空氣說：「你跟陳先生是老朋友吧，你清楚他先前幹啥的嗎？」

「我認識他已有三個月了，是在賭場裏認識的。不過，我很清楚他的事。」

「我想知道陳先生的事，已是很久的了，今天乘着這機會，我那肯輕易放過。」

「先前，他是……」我故意將是字延長。

「是搞過礦業的，可是後來失敗了。便一直在教育圈子裏混飯喫。他人是很風流的，據說：有一次他在N村子裏教書，和村子裏一個姑娘搞得很快，後來那姑娘肚子漲了，他便逃之夭夭。」

「他揮霍金錢又是預呱呱的，每晚和一些走私商人，流氓之類酒……嘿，嘿，那裏是個先生！嘿……」

他似乎越說越氣，最後，我們談了些不關要緊的事。

這晚，陳先生很早便回來，看樣子是沒有喝酒，很自然的抽着烟，似乎在沉思。

我對他說：「陳先生，中午時有人找你來，你知道嗎？」

「是誰？」

「阿祥。」我說。

「哼！」他扔掉烟蒂，憤懣地說：「這鬼不是好東西，他跟你說了些什麼？」

「沒說什麼。」

「唔，……」他躊躇着，大概對我的回答感到滿意。

「陳先生，」我扭轉話題說：「今晚沒喝酒吧？」

「沒有，沒有。」他說：「因為今天我與一個朋友在談生意……」

「……」

我回到房子，本想把已經整理好的一篇小說「年關」封好，明天一早寄出，可是，却有人敲門。

「不打擾你吧。」原來是陳先生。

「有什麼事嗎？」

「想和你商量一件事。」

「啥事？」

「你手頭很寬吧？」他尷尬地說：「我想……」

我踟躕了一會，說：「我袋中還有五十多塊，你拿去吧。」

他接過錢便走開了……

（四）

陳先生辭了學校的職，似乎比先前還忙。手頭比先前還窘。許多陌生人都來找他，可是都撲空了。

潦倒的快要倒下去的時候，忽然又殺出一條生路來；我亦看過許多蠻得意的人，忽然迅速地倒下去。

今天，我遇見了他——陳先生，這次，他挺起來了，還買了輛汽車，看樣子他是發了財。

「陳先生，」我說：「幾個月不見你竟發了財。」

他說他老早就應該發財了，因為時機還沒到，所以到今天才挺。

「胡先生，」說着便拿了包東西向我袋裏放。「先前的你拿去吧！」

在寓所我把那包東西打開，原來是五十塊錢。

（六）

據說，陳先生已和一個女人結了婚。

那天，我去找他，恰巧他出去了。我便和他太太聊起天來。

我說：「陳太太，你跟陳先生已結識很久了吧？」

「……」她搖搖頭。

「那麼，你們互相了解了嗎？」我再問。

「……」她還是搖頭。

「陳太太，我跟陳先生認識很久了，為啥他一直沒提過妳呢？」

兀的，她眼眶濕潤了，悲哀的說：「胡先生，你別再問了！」

我想：她一定有過一段悲慘的故事，於是，心中也泛起了憐憫的哀傷！

陳先生很忙，好幾天我去找他，都撲空了。

有一晚，我在條黝黑的路上遇着他，他說：「嘿，這幾天真倒霉透了，一直被人家跟踪，生意也就完蛋了。」

七個月後，我突然聽到一個消息，陳先生被抓去了，原因是私販毒品。

這次，阿祥來找我，他說：「喂，老胡呀，姓陳的這傢伙不是好东西，現在你相信了吧？」

我說：「陳先生的命運真蹇，看看他挺起來又倒下去了。」

「本來嘛，」阿祥說：「大家互相合作就不會有蹇扭的，可是這傢伙却太自私，所以才有今天！」

我去看她——陳太太，她哭得好淒涼，兩眼都腫了。

我安慰她說：「別哭了，太傷心會損壞身體的，陳先生他總會出來的。」

「別提他了，我只能恨自己父親太貪錢！我只能怨我父親太自私！他貪陳有錢而拒絕了個有着正當職業的誠實人！」她深深地嘆了口氣：「唉！人生也許就是一個悲劇吧！」

「事情已是過去了，你就看着它死去好了。」我說。

兩星期後，陳先生耗了不少錢，才被釋放出來。

他說：「這次的事情，完全與他無關，只是些人謀害他。」

我清楚他是個愛面子的人，自然不和他說什麼了。

（七）

陳先生潦倒了，至於阿祥呢，先前是如何的窮困，如今却挺起來了。

（寫於打捫）



紅葉

瑩兒與高彩烈地從雞場回來，手裏捧着一顆光潔肥大的麗康雞蛋，滿面笑容，無限喜慰般的，珍重地說：

「媽，您看這粒雞蛋！」

媽媽不明白她的意思，叫她快拿去給阿姆記下日子。瑩兒却依依不捨地說：「我喜歡牠，我要玩玩。」

媽媽害怕給她打破了，想從她手上接過來。這時才注意到瑩兒的激動的眼睛的表情。她的一隻細嫩的小手，撫摸着母親的臉頰，彷彿要求母親的了解似的半晌才說：

「這是那隻雞生下來的，太可愛了！」

媽媽有點懷疑，一會兒，才領會了說：「是那隻破肚子的小雞嗎？果然會生蛋了！」

瑩兒連連的點頭，滿含着喜悅的眼睛，不禁掉下淚來。

瑩兒是一個愛好小動物的七八歲的女孩子；聰明活潑，天真爛漫，有着熱烈的感情。自從離開她那可愛的小狗，讓母親帶來這裏讀書。惜別傷心的她，看了表姆家的一羣初孵出來的未曾見過的麗康小雞，十分歡喜，不覺便把愛念小狗的心，移來愛惜這羣小雞了。

她每天大清早起，便跟着表姊們去放小雞，拿食物餵牠們。有一天，姊姊們已經把小雞放出了，她匆匆地跑過去，小雞喜氣揚揚地唱着小歌，擁過來表示歡迎似的。瑩兒一不小心，兩隻小雞便被踏在她的腳下了。瑩兒知道闖下了禍，急抽開兩腳，低頭一望，眼看見一隻赤色的小雞，竟是斷頸死了，一隻白色肥壯的却傷了身體，躺在地上，肚腸都露出來。她哇的一聲哭了：一方面哀悼着小雞的死傷；一方面害怕母親的責備；對着表姆，表示萬分歉意，嗚嗚地哭個不停。

好在表姆說不要緊，一隻小雞算什麼，森叔會縫線，上次他會救活過小雞的。

媽媽急地拿出針線來，用棉花蘸着火酒，把那根針消毒了，幫着森叔細心地把垂危的小雞的腹部縫補起來，讓牠在鋪着棉花的溫暖的小筐裏休息。

死了的小雞被拋棄在垃圾箱裏，瑩兒跟着哭了一陣，媽媽向表姆道歉了，便撫慰着瑩兒說：「無心的錯誤，沒有罪過，以後小心好了。」瑩兒好容易才停止了悲啼，抹乾着眼淚，守着受傷的小雞，心裏儘在替小雞祈禱。

「可憐的小雞，願你早些痊愈……請饒恕我吧！」

那天瑩兒午睡時，做了一個美夢，夢中的病雞，已經痊愈了，而且很快便變成大雞，生下雞蛋了。醒後她匆匆跑往後房裏巡視，果然看見牠會喝水了，第二天會吃特別配成的雞食料了。以後牠也跟着其他的小雞一般的長大，雖然腹下總是遺留着一線傷痕。

從此，她不再說小雞不如小狗好玩的話，彷彿要藉此來給她負的心補過，但她還是不能忘情的，看着這裏幾隻航髒的老狗，往往使她想起那隻遠別了的黑白相間，美麗識趣的獨生小狗，以及那小狗的母親阿麗；雄赳赳神氣十足的大狗阿旺。這些都是她的愛物，小雞實在不如小狗有趣，何況小雞羣又是親戚的，總不比自己的可以隨便愛玩。

可是瑩兒每天下午四時後，總要獨個兒走往雞場探視雞羣，檢取雞蛋，交還表姆；比較那位專門負責養雞的亞蘭還要勤快。如今她發見那受傷的小雞，已長成母雞，而且生下了蛋，這怎叫瑩兒不喜出望外呢？

瑩兒的家住在××郊外，爲着防禦盜偷起見，她爸向朋友要了一隻小狼狗，取名阿旺。也許

因爲牠有守門的功能，所以主人家從未失竊過，而且立刻便成爲瑩兒的愛物，每天寸步不離的同伴。因爲她要抱牠，喜歡接近牠，所以母親要阿旺天天洗澡。阿旺却害怕下水，每當用人要替阿旺洗澡時，一定要先用鐵鍊鎖住，然後拿水慢慢替牠沖洗，抹上肥皂，擦去穢垢。初時阿旺害怕得汪汪哭叫，每次瑩兒總是蹲在旁邊安慰牠，預備好毛巾來給阿旺拭乾，阿旺這才放心地哼聲稱謝般的依傍着她。

阿旺很快地長成一隻威武的大狗了。有一天，瑩兒乘着三輪車上學去，阿旺捨不得似的跟在後面走。瑩兒不敢抱牠進學校，只是命令牠回家去。

不知是阿旺認不得回家的路呢，還是什麼，一直兩天不見牠回來，家裏的人到處找不到牠，甚爲詫異。瑩兒更不安心，她擔憂阿旺失蹤了。她每天放學回家，總在門口盼望。對門的鄰人，知道瑩兒的心事，便送給她一隻小巧玲瓏的黑頭白身混合些黑毛的小母狗，樣子很好看，瑩兒說牠很美麗，因此便叫她做「阿麗」。

兩天後，阿旺忽然回來了，神情有點頹喪，好像瘦了一些，不知是倦遊歸來呢，還是這才找到了自己的家。重逢的小朋友，大家都很高興，阿旺又得一隻同類的同伴，照理應該不會寂寞；只是此後牠却喜歡獨自上街，閒蕩了一番才回來。大概是兩天的野遊生活，給牠一種回味的誘惑吧！

越年，阿麗居無懷孕了。

早上瑩兒找不到阿麗，却聽見下房有一陣陣嗚嗚的叫聲，原來是阿麗生下小狗了，瑩兒快樂得拍掌，跳着告訴母親說：

「阿麗生孩子了。」

母親走去看看，原來只有一隻，毛髮是黑中帶白，嬌嫩嫩的很像阿麗。

母親不覺噙出幾句俗話：「獨豬窮，獨狗富，獨貓蓋大房子。」

瑩兒不禁問道：「媽媽，照你這麼說，『獨

燒芭

蔣惠

三個月以前
這裏還是一處綠色的
荒涼的林野
那些高大的樹木
驕傲地
站在這土地上
用斜視的目光
暴燥的聲音
統治了那些小樹和雜草……

呵！
現在却變了
那些高大的
用魔掌遮蓋這土地的大樹
已經在小樹和雜草面前
倒下來了
並且，在烈日下
牠們已經枯乾
赤紅色的一大片
向着天邊蔓延……

是燒芭的時候了
在赤紅色的胸懷裏
走動着一隊隊的人
他們挑着「煤油」
還有破爛的麻袋……

濃霧慢慢地散去了
太陽滾上了
灰暗的山頭
廣闊的晨空
沒有半絲雲影
而他們——燒芭人
已把麻袋灌飽了煤油
從腰包裏取出了火柴……
我不知道

是誰最先燃着
一剎那
四野已經燃起了
血似的
強烈的火焰
火烟直衝向高空
太陽也變了顏色……

看，那些燒芭人
像一羣逃亡的小鹿
如閃電般
走動在火焰與濃烟之中
他們一刻也不敢停留
猛烈的火焰
在他們的背後
緊燒而來……

那些驕傲的大樹
都已化成了灰燼！

猪

心藝

沒有希望的花朶，
也沒有思想底漣漪；
糊裏糊塗地活在世間。

沒有憂慮的心緒，
更沒有憎恨的話語；
雖然喫的是渣滓，
住的是茅寮，
但它覺得心滿意安。

有頭腦却没有思索，
有知覺却不靈敏，
有眼睛却看不分明，
昏昏懵懵地躺下了，
躺下去了——
一個永久的睡眠！

狗」是最好的了。嘻嘻，這小狗太可愛了。」

「這不過是一句俗話，大概豬狗總是一胎好幾隻的，少生反而少見。單生一隻豬，生產不足，不是貧乏嗎？貓狗却不需要多。少生小狗，用不着消費主人太多的食料，不是更好嗎？消費少生產多，家就可以致富了。……」

母親滔滔地說了一大篇道理，瑩兒不甚了解，但知道是「好的」罷了。加之「物以稀為貴」，小狗只有一隻，瑩兒的心中，更加覺得小狗的珍貴，她戲呼小狗做「小寶貝」。

瑩兒第一次看見初生的毛茸茸又軟酥酥的小動物，異常喜愛，小狗柔順地依貼在她的懷裏，比較阿旺和阿麗更加可愛。

「小寶貝」剛剛彌月，瑩兒却要帶到P城去讀書。

瑩兒自然很想帶着小寶貝同去，但父親不答應，理由是小動物不能乘飛機，除非也和搭客一樣購票。多買一張票，這樣當然不合算；可是瑩兒實在捨不得這麼一隻心愛的小動物，臨行時，還緊緊抱着牠，把牠裝在紙鞋盒裏，自己抱提着，到機場上去試一試。

到了飛機場，工作人員問：「這是什麼東西？小朋友？」

她誠實地答道：「一隻可愛的小狗，我不可以帶去嗎？」

「帶去是可以的，不過要打過針，應該要有醫生的證明字……」

「哦！有醫生的證明，便可以帶去麼？可惜我們不懂得……」

瑩兒沒有法子，臨時辦不了手續，只可一任她爸爸把小寶貝贈給來和他們送行的一位好朋友。

「飛機並不是不能搭載小動物，錯在自己沒有問明，沒有辦好手續……」想到這一點，瑩兒更加怨恨惋惜，嗚咽暗泣，雖經母親的愛撫和解釋，總是忍不住眼淚交流。

瑩兒把鍾愛小狗的心，好容易才轉移來疼愛這些小雞羣，不幸却在自己的腳下踐踏死傷，犧牲了兩隻！這傷痕永遠烙印在她的幼小脆弱的心。——一直到現在，使她這天真無邪的心，竟被意外的打擊轉變了。

她並不懂得什麼是勢利的打算，但是對着這粒光潔圓滑的雞蛋，却格外喜悅；何況以後還有更多的收穫，由鷄生蛋，由蛋生雞；一粒，以至於無數粒，尤其是那隻因她的鹵莽而受傷的再生的鷄生的。她想：到底還是小鷄可愛呢！

一九五七年一月六日

蕉風短篇小說

徵文比賽今日截止

。比賽結果於本刊

第卅六期公佈。

一天早上，我覺得身體有點毛病，老是无精打采，因此，決定去找醫生。

然而我該去找那一位呢，診費貴的，恐怕醫不起；便宜的，又怕醫不好病。這樣的左思右想，最後還是決定先去找個名醫，錢不夠的話再作打算。這樣我便騎了「單車」出發，不到二十分鐘便到達了目的地了。這是一間建築堂皇的醫院，我到時雖早，可是已有兩個人坐在客廳裏等候診治了，一個是裝扮入時的少婦，另一個是中年男子。他們看完病，便輪到我。醫生是一個四十開外的胖子，身材略矮，穿着潔白的制服，帶了一副近視眼鏡。

「甚麼病？」他問，態度有點傲慢。

「精神疲乏，食量大減，體重

減輕。」

他用手按脈，用聽筒在我胸部按了兩三下，似乎看出我的病症。

便對我說：「要打針！」

「打針要多少錢？」

「每針五塊，須連續打五針！」

五五得二十五，二十五塊。」我心裏算

着。

「單算打針，二十五塊。」他說。

我遲疑不決，因為我袋中沒有這許多錢，他見我尷尬的情景，明白我的心思，便說：「今天先配藥水，打針明天再說吧！」

「好的，」我答。

醫生交代完後，另醫別人了。我坐在客廳裏等候着藥水，又怕這藥水會超出我袋裏

的錢。過了一刻鐘，女護士把藥水帶來了。

「多少錢？」我接過藥水，這麼問。

「十塊？」我簡直要喊了出來，但我沒

有這樣做。她看我驚異的樣子，忙解釋說：

「這是補藥，十塊錢，不算貴。」

我忍痛拿出十塊錢，換來一瓶補藥水，拿回去喝完後，仍然沒有效果。於是我便決定另找免費醫生。

第二天上午八時，我便到了免費醫院。

我走進去，看見一位穿着潔白的制服的女護士。

「請問小姐，登記手續怎樣？」我恭敬的問。

「你要醫病？」她嚴肅的說。

「是的。」我答。

「這是窮人的醫院。」她見我穿的衣服整齊，不像個窮人，再加以解釋。



後 遷

離開了醫院。

這次我所要找的是一間教會辦的醫院，希望上帝可憐我，使我早日恢復健康。

上午八時出發，費了許多寶貴的時間，

詢問了許多的路人，才找到了一間教會辦的醫院。醫生正在替人看病，我在客廳裏的一張長椅子坐了下來等候。一位護士給我一本書。

「多少錢？」我問。「免送贈送的，先生。」她說，我微笑地點點頭，表示謝意。

房門開了，護士請我進去，醫生是個教徒，年紀約三十多歲，露出慈善的微笑，請我坐下。我慶幸能遇到這樣的一位好醫生，心裏不覺暗暗高興。

我把病症告訴他，他問我好幾個問題，我都一一回答，他才滿意地把聽筒按在我的胸部，這樣的按了幾下，就對我說：

「須打補血針！」

「每針幾塊？」我問。

「每針五塊，要打五針。」

「請減少點吧，我是個窮人。」

「這是最便宜了，本來要五十塊，我只收你一半。」他有點不高興，臉上的慈善的笑容收了起來，似乎有點厭惡，惱怒。

「那麼，我得向人家借錢，明天再來。」我壓住胸中的怒火，想不到為救世的醫院，竟出了這樣高的診費，但是我沒有辦法，只好這麼說。

「也好。」他冷冷的說。

第二天，我向朋友R君借了二十五塊去打補血針。打過針後病症如舊，債台可就高築了。

評詩——撼人肺腑的詩篇

江楠

李汝琳先生送給我一本新近出版的「再生集」，裏面盡是撼人肺腑的詩篇，我反覆細讀，不忍釋手。

說起來，李汝琳先生並不是一個新人，早在二十年前，他的第一個詩集，已在北京出版了。這「再生集」中所收的幾首，原是打算在第一個詩集出版之後一年，和其他的一些作品，另編為一集，列為北斗社詩歌叢刊第四種而刊行的。後來因為抗日的戰爭日趨激烈，作者換上了戎裝，參加了戰鬥的行列，所以一直不能與讀者見面。——其實，作者早已把它們發表在當時各著名的報刊上了，不過今日海外的讀者，也許只有少數人看到而已。

作者自從一九四八年南渡以來，已多年沒有寫詩了。但在二十年前，汝琳先生却是活躍於北中國詩壇的一位詩人呢！且看他的「再生」：

千萬人掙扎在逆境，

原都是同一際遇，

只須一個堅定的信念，

從今揮別了過去。

那時候的中國人民，外受日本帝國主義，內受軍閥官僚買辦階級的壓迫和榨取，李汝琳先生也是「千萬人」中「同一際遇」的人，他覺得隻手不能反轉乾坤，但悲愁又豈能有光明的贈予？於是，他希望「世界爆出了火花」，讓「再生」日子的到來。

在那求生不得，求死本能的日子裏，詩人寫出了一家以見其餘：

這一家四口人兒，

早已被神聖的上帝遺忘，

從來不知道什麼叫做歡暢，

春風永不會拂過他們的心上。

這四口人兒，是：將近七十的老爹，

還有媳婦和孩子；

年輕的丈夫原長得力大身強，

十三歲做了泥水匠的學徒，

速離了自己可愛的故鄉，

東村給人家築成大廈，

再到西村去建造樓房，

吃，吃的是成塊的乾硬小米，

住，住的是人家的牛棚馬房，

生活是一條無情的鞭子，

永沒放鬆過一刻兒時光。

——「埋葬」

清人鄭板橋詩，有「滿身羅綺者，不是養蠶人」的名句，至今傳誦。

泥水匠為人築造大廈樓房，自己却住牛棚馬廄，原也是不合理的社會所司空見慣的事，但給詩人那麼一寫，却又特別動人了。

最感人的還是「年關」一首，它寫一位被重重的債務壓迫得透不過氣的老農，怎樣的渡過那可怕的年關：

唸一千遍尊貴的稱呼，

小心裏把第五個討債的送出大門，

回頭跟着一個深沉的嘆息！

兒子是一個小商店的學徒，

老頭兒巴巴望他回來，

成者可以把陳三爺的

利錢打發了。老頭兒一生勞苦，

如今免不了挨飢受餓，

還要受那陳三爺的

迫害；於是，他橫起了一心，

一根扁担背在肩上，

五里坡前的三岔路口，

大樹後藏下了身體，

天色已經漸漸昏暗，

只聽遠遠有脚步聲音，

還提着一隻

半明的燈籠；老頭兒顫抖着舉起扁担，

集中了所有的精神，

走近了就急忙

蒙頭一擊：

燈熄了，

行人也應聲倒地，

老頭兒摸索着解下了行人的包裹，

一個燈籠也捨不得拋棄。

這一個可怕的新年，

總給他艱難的度了過去。可是：

第三天老妹妹來家拜年，

坐下面問「侄兒帶回多少錢？

為啥不見他的面？」

老兩口雙雙的說出怨恨：

「這孩子過年也不回家門！」

老妹妹覺得詫異，

抬起頭看見了牆上的燈籠，

「自家兄妹為啥還開玩笑，

那隻燈籠還是俺家的。」

老頭兒嚇得糊塗，

「沒聽清，你再說一遍是什麼？」

「姪兒回來路過俺們家，

天黑了，他還要趕回見爹媽，

再留也留不住，

才給他這一隻燈籠。」

這好像一個晴天的霹靂，

一萬支利劍刺上老倆的心，

天地因此都會旋轉，

老兩口暈倒在地！

這裏寫一個善良的老農，

被迫犯下了滔天的大罪，

誤殺了自己心愛的

兒子，

搶盡財物，

打發了債主的利錢，

勉強度過了可怕的年關。

作者以那

隻燈籠做線索，

巧妙地寫了這麼一首動人的詩篇；

至於音尺的有節奏，聲

韻的鏗鏘，

尤其餘事。



獨幕劇
續上期

印尼孫達尼作
呂卓譯

加：(進)什麼事情，安妮？吵什麼？

妮：先生，他這個人有神經病，到這裏來侮辱我，嘲弄我。

加：叫他走開算啦。

妮：我早就叫了，可是他死賴着不走。

加：(對伊)老兄，請你離開這裏吧。

伊：你老兄何必干涉？

加：我是這裏的人。

伊：但是我並沒有和你老兄打交道，是我和她的事情。

加：如果是你和她的事情，也就等於是你和我的事情了，因為我是她的保護人。

伊：怪不得！

加：什麼？

伊：原來你是她的保護人，怪不得你老兄的臉使人看了不順眼。

加：你好像是專找是非來的？如果是這樣，那末爲了這餐館的秩序，我要趕你出去，你現在必須馬上出去。不然我就叫警察了。

伊：要叫警察就叫吧，這更可見得這裏的人是上了鍊鐐的，是專依靠他人的。

加：我再問你一次，你走不走？
伊：不走！
加：(馬上拿起電話)請給我通到

警察局！——啊，請問是警察局嗎？——是三巴拉餐館。

——我請求警局的協助，請快點派警察到我們這裏來。——有人在這裏搗蛋，妨礙秩序。

——他嘲弄及侮辱我們。——可能是發瘋的。——已經勸了，但是他不肯走。——不錯，現在還在這裏。——謝謝！(放下電話。)

伊：你的勇敢，保護人的勇敢就是這樣的嗎？

加：我是文明人，懂得法律，不是害怕你。

伊：哼，這個人衣服倒穿得漂亮，不曉得他的心却比大便所還要骯髒(舉步欲出)。

加：(緊握拳頭跑近伊士坎達)懦夫，不要走！

伊：我是自由的人，沒有誰可以趕我或留我(一直走出)。

加：(伸手要抓伊士坎達的肩膀)閉嘴！

(伊士坎達迅速轉身，一拳向加乃因擊去，加乃因仰天倒下。伊士坎達拿起椅子還要向加乃因打下去。安妮尖叫。伊士坎達丟開椅子，跑出。)

妮：(馬上跑到加乃因身旁，扶起他)先生，痛嗎？

加：(擦擦左手站起)當然痛。

請你替我拉一拉。(把伸出手)。

(妮握住加乃因的手用力給他拉了幾下。)

加：(叫痛)啊唷！够了，安妮，够了！

(妮放下加乃因的手)。

加：(看看安妮並擦擦自己的手)安妮，你能够永久把手伸給我，永久關心我嗎？

妮：先生，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加：(低下頭)我知道，你並不愛我。等我穿上了軍裝時，你才會理睬我的愛情。

妮：啊，我更加不明白了。

加：(坐在椅上，背向着安妮)你所關心的，不是像蘇喜曼這樣的男人嗎？

妮：(低頭)爲什麼你竟想到那邊去了？先生，我愛你，好像妹妹愛哥哥一樣地愛你。真想不到你會把蘇喜曼看作情敵。

(加乃因面帶怒容靜靜地擦擦手。安妮把頭低下。)

警：剛才不是這裏打電話給警察局？

加：(站起)不錯，是我打的。

警：那個搗蛋的人到那裏去了？

加：打了我一拳之後就走了。不過還沒有跑得多遠。先生，你一

定要把他抓到。

警：他打你之前，還在這裏作了些什麼？

加：侮辱這位姑娘。當我回到這裏，發現他們正在相罵。我是這店的主人，所以就叫他離開這裏。可是他當作耳邊風，我便不得不打電話給你們。

警：(對安妮)那個人怎樣侮辱你，姑娘？

妮：那個人時常都到這裏來，却又不照顧生意。他剛才到這裏來也沒有買什麼，只是跌坐在座上。我責備他時，他就譏笑我的工作，好像對待僕人一樣，說出一些不應該說的話。

警：他對你說些什麼話，姑娘？

妮：說我在這裏出賣美色，說我在這裏做騙子。而且帶着令人冒火的口氣。

警：你怎樣對他呢？

妮：我請他走，可是他聽不聽。

警：你認爲他有神經病？

加：可能。因爲他的服裝不整，頭髮亂蓬蓬的，臉孔陰沉沉的。

警：他是不是穿黑褲白衣的？

加：對了。

警：他是不是高高瘦瘦的？

加：是。
警：他呀，流浪者！好，很容易找到他。

(蘇達馬和烏士曼一起進)

蘇：什麼事？

加：剛才有個流浪漢在這裏搗蛋，所以我打電話這位警察來。

蘇：現在那個人到那裏去了。哼，真是大胆，敢到我的餐館來搗蛋。他搗什麼蛋？

加：他侮辱安妮，又用拳打我就逃走了。

警：先生，在這個鐘頭內，你和姑娘不好出去，在這個鐘頭內我將帶他這裏來(舉步欲出)。

蘇：等一下！我要加重我兒子的控告，我是這裏主人，在我這裏搗蛋就等於要損害我的生意，你認為對嗎？

警：對。

蘇：那末，我希望你快快抓到他。(警察跑出)

蘇：(跑向寫字枱)：哼！我的餐館要變成鬥拳的地方了。(對加乃因)不會是你錯吧？

加：如果是我錯，我就不敢打電叫警察了。

烏：是因何而起的呢？

加：叔叔，他是個瘋子。起初，我不在，他到來這裏見安妮。當我回來的時候，我看見安妮和他正在吵嘴。

烏：哦，原來是這樣，安妮，你和他吵什麼？

妮：他侮辱我。

烏：唉，你一天不結婚，就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人家會常常來打擾你，你常常會覺得不安寧。所以，我勸你還是早點結婚好

。很明顯的，結了婚的人可以得到安全，避免麻煩。上帝規定他的子民必須結婚不是沒有原因的。

妮：可是，叔叔，這並不是因為我沒有結婚的緣故。他那个人根本沒有禮貌，也許是個瘋子。假如你有了丈夫，其他的男子不是不再和你糾纏了嗎？

蘇：(在寫字枱上算錢)不過，如果她結了婚，她就不會在這裏做工了。我不贊成這樣。

烏：她結婚後繼續在這裏做工，這又有什麼妨礙呢？這樣一來，更加可以顯得這間餐館的清白，因為以後就沒有男人專門爲了和安妮玩玩，才到這裏來了。安妮，你說是嗎？

妮：你說得不錯，叔叔。

烏：那末，就結婚吧！不必到遠處去找丈夫，就近和加乃因結婚吧。

加：不，叔叔，她已經有了一位她所愛慕的青年了。

烏：啊，是誰？

加：蘇喜曼，軍隊裏的上尉。

烏：哦，我以為她會和你結婚。

蘇：你雖然是一位宗教長老，可是你無論到那裏都一直叫還沒有結婚的人結婚。好像你將來會供給人家家夫婦的家庭費用似的。

烏：我是爲着年青人的安全打算。

蘇：等一下，不要再說結婚的問題了。結婚是很容易的一回事，只要男子有錢。安妮，剛才有人打電話給我嗎？

妮：有。

蘇：誰打來的？

妮：我忘記問他是誰。

蘇：哼，又忘記了！我剛才不是鄭重地吩咐你，如果有誰找我，你一定要問他有什麼事情，並把它記下來。如果是這樣，我出錢請人來這裏做工，真是白費了。

(妮把頭低下)。

蘇：這等於放棄了賺錢的機會。因爲打電話來的人一定是和生意有關的。

妮：我剛才……心情亂得很。

蘇：啊，心情亂！只有有心病的人才會心情亂。

烏：一個還沒有結婚的人會心情亂，本來就是極平常的事情。

(妮擦擦眼睛)。

烏：啊，你哭什麼，安妮？(走近她)。

妮：叔叔，我……我想起了自己的命運。

烏：爲什麼突然想起來呢？

妮：我是個孤苦伶仃的人，無父無母。(悲切地)我把自身寄托給他的人，明顯地並不愛護我(抽咽)。

烏：(摸摸安妮的頭髮)忍耐一點，孩子，忍耐一點。上帝會可憐忍耐的人……

(加乃因跑向前門，蘇達馬目瞪口呆地看着安妮)。

(蘇喜曼進，看了這種情形，現出驚奇)。

加：(看看安妮又看看蘇喜曼)她

等你，蘇喜曼上尉。

喜：等我做什麼？你們這裏發生了什麼事情？安妮，發生了什麼事情？

妮：(揩揩眼淚)沒有……沒有什麼事情。

喜：我不明白。(對加乃因)你說她等我，這是什麼意思？

加：你不是很愛她嗎？

喜：我愛她又有什麼不對呢？

加：你對她當然不只單愛愛就算了

吧。

喜：還要怎麼樣？

烏：年青人。一般說來，愛情是結婚的花架。所以……

妮：(以雙手掩着面)好了！好了！不要老是我拿來做談話的資料(抽咽)。

喜：我來這裏好像非常不適合。使我覺得最不合的是我聽到有人要過問我的愛情。我本來希望在這裏會看到愉快的氣氛，可是却有人把我當小孩子似的教我學拼音寫字，甚至還要吩咐我結婚。我反對愛情是結婚的花架這種說法，我反對諸位把我看輕，把我當作三歲孩童，無論把什麼塞進他嘴巴都要他吞下。

烏：啊，我們也不是看輕你先生。

喜：叫我結婚的人不是看輕我，不是把我當作不懂得愛情真諦的傻瓜嗎？不，你老兄所說的令我覺得不舒服。我覺得我受了侮辱。

烏：我也不是要叫你結婚。

喜：不然你的意思是什麼呢？你以

為我是爲了結婚而愛上那個女人嗎？

烏：我們的意思不是這樣，不過……

妮：好了！好了！我知道人家只喜歡我的笑容，不喜歡我的眼淚（哭着跑進裏面）。

喜：我來這裏真是倒霉！（舉步）等一等，先生。先坐下來吧。要喝咖啡還是可可？等下安妮來陪陪你。

喜：不，我不要喝什麼，而且不要再回到這裏來了。再會！（一直跑出。）

蘇：（對烏士曼）你也是搞我的亂。你要安寧，但是你的態度却帶來擾亂，損害了我的餐館。

（從文件袋裏拿出一些單據，坐在寫字檯前。）我的餐館成了賣拉雜的攤檔。好像沒有其他什麼問題比結婚問題更重要一樣！（整理單據）哼，結婚！結婚！

（烏士曼從飲料櫃取了一瓶檸檬水，倒進玻璃杯裏，坐着大喝。）

（警察帶着伊士坎達進來加乃因起立迎接。）

警：（對加乃因）先生你所指的就是這個人嗎？

加：不錯，就是他。

警：剛才那位姑娘哪兒去了？

加：在裏面。（對烏士曼）叔叔，你叫她。

烏：安妮！警察來了！你出來一會兒。

（安妮畏縮地跑出來。）

警：（對安妮）姑娘，這就是剛才侮辱你的人嗎？

妮：（低得差不多聽不見）是。

警：（對伊士坎達）剛才你到這裏來搗蛋。你侮辱了這位姑娘並用拳頭打這位先生。是不是？

伊：我打他是因為他要把我扣留在這裏。

警：麼樣扣留你？

伊：我要離開這裏，他却抓我的肩膀？

加：他在這裏作惡之後，譏諷嘲笑我，我打電話給警察之後，他想逃走。他說我的心肝比大便所還要骯髒。

警：（對伊士坎達）你真的說過這樣的話嗎？

伊：不錯，因為我覺得自己受了委屈，他爲什麼干涉我和那個女子之間的事情，並且打電話叫警察呢。

加：我是在趕他走他走之後，才打電話叫警察的。我打電話給警察是因為我不要和他鬧，儘管他向我挑釁，嘲笑我，並且說看見我的面就不開胃。

警：（對伊士坎達）你承認不承認你說過了那些譏笑人家的話？

伊：承認。

警：那你爲什麼要說？

伊：我覺得我受了委屈，他爲什麼要干涉我和那個女子之間的事情？

警：你和你那女子又有什麼事情呢？

伊：那是我自己的事情！不能讓別人干涉的事情。

加：我所以會干涉他，是因為那姑娘說她受了侮辱。如果我沒有聽到那姑娘說她受了侮辱的話，我是不會過問的。再者，我是這裏的人，我有保護這間餐館的責任，所以我也有權過問他們的糾紛。我有責任驅逐他，因為他在這裏妨礙了公共秩序。

伊：妨礙秩序？哼！如果男子們和她嘻嘻哈哈笑，和她眉來眼去，你就不會說是妨礙秩序了。

警：等一等！你和那女子有什麼事情？你愛上她？

伊：什麼？愛？我絕對不會愛上一個騙子。

警：你怎樣說她是騙子？

伊：她把男子都騙到這裏來，她出賣美色來使餐館的生意好。你胡說！她在這裏的工作是有節度的。她受工作分配，她以工作換取工錢，不像你，沒有職業，只是跑來跑去量馬路。老實說，你才是騙子。（對警察）不用再多問了。流浪漢這三個字就够成爲把他扣留的理由了。

警：身爲一名警察，我在扣留他以前必須先進行詳細的調查。老實說，因爲他是流浪漢，所以很早就受到警察方面的注意了。（對伊士坎達）你爲什麼不做工？

伊：要我什麼工呢？一定要我和那個女人一樣做戲，欺騙自己又欺騙他人嗎？

警：據我看來，你是一個懶骨頭。

伊：人家要怎樣就想讓他怎樣想吧。每一個人都只按照自己的偏見去評判別人的。

警：但是你別忘記。我的看法是負責保衛社會安寧的警方人員的看法。你的懶惰的本性是受着注意的。

伊：謝謝你的關心。

警：不過你爲什麼這樣懶惰不做工呢？

伊：（許久之後）因爲我只是孤另另的一個人。

警：你不要企圖玩弄警察。這樣的答覆是不應該對我說的。根據我所知道的，警察進行工作的答覆是：經過一番思索的。好，我可以對你的答覆加以思索。按照我的意思必須把你扣留，因爲你的思想不健全；又在這裏擾亂。（對加乃因）這件事我會直接提交到法庭去。在審問的時候，你和這位姑娘將被傳召。

蘇：請不要忘記，我因爲是這間餐館的主人，我也要一齊控告他。

警：（對伊士坎達）喂，跟我來！

伊：去哪裏？

警：到拘留所去。

伊：（以銳利的眼光看着警察）：要扣留我嗎？

警：是。

伊：（低聲埋怨）都是女人……騙子所連累到的。

警：不要再噙嘴了。來，我們走吧！

妮：（站起）等一下！

警：還有什麼事，姑娘？

妮：爲什麼說是他錯？

警：啊，剛才你不是說他侮辱你嗎，姑娘？這是他的罪狀之一。

妮：不！（上前）他沒有錯。錯的是我。如果要扣留的話，就必須扣留我，不要扣留他，因爲他沒有錯。

警：你錯在哪裏？

妮：我剛才沒有老實地說，實際上……：是的，實際上他並沒有侮辱我。相反地，是我在侮辱了他。

警（看看其他的人）那末……：那末按照這姑娘所說的，關於他侮辱姑娘這回事，並不是真的了。

妮：不是真的！

警：他嘲笑你，說你是騙子這些話都是假的是嗎，姑娘？

妮：他是有這樣說過的，不過我剛才一時糊塗，沒有想明白。其實……：其實他所說的都是一針見血的，我是在欺騙自己又欺騙他人。

警：那末，姑娘，你現在願意不再處理這件事情嗎？

妮：是的。

加：可是我還不甘願，我請求繼續處理這件事情。

妮：要繼續處理也可以，我也準備坐監牢。

警：（對加乃因）先生，這件事已經不是足輕重的事，不必提到上面去。只要你和不再有什麼懷恨在心。（對伊士坎達）

伊：你對這位先生還會懷恨嗎？

伊：我爲什麼要懷恨他？這不過好比是我生活旅途中所聽到的狗吠聲吧了。

警：我的意思是，你和這位先生肯不肯互相原諒？

伊：我剛才離開他的時候，我就已經原諒他了。

警：（對加乃因）先生，他已經這樣說過了，現在就要看看你的態度了。

（加看看其他的人）。

警：先生，你不要原諒他？

加：（小聲地）好，我原諒他。

（魯加也跑進，看見這一切現得驚奇。）

警：這件事算是了結了。（對伊士坎達）你可以去了，不過警方對你的注意會比過去還要厲害，特別是在你還沒有改變懶骨頭的作風之前，你將會一直受着警察當局的注意。

蘇：當心！從今以後你不可以再到這裏來。你敢流浪到這裏來一次，敢接近這位姑娘，你就會知道厲害。

（伊士坎達舉步欲出。）

妮：等一下！

（伊士坎達即停步看着安妮。）

妮：等一下！（跑進後面）

（加乃因站起向安妮看）

警：她還要做什麼？

蘇：（愕然）怎末知道！

魯：（走近烏士曼）發生了什麼事情，叔叔？

烏：天曉得，我們等着吧。

（以下轉八、九頁）

一九五七年上半年

蕉風文藝叢書

從黑夜到天明

（短篇小說集）

江陵著

集愚集（散文集）

馬摩西著

爛泥河的嗚咽

（短篇小說集）

方天著

食風樓隨筆

（散文集）

蕭遙天著

趕路（小說散文集）

古梅著

秋天的渴念（詩集）

幕夫著

蕉風
文藝
叢書
之二

新書預告

集愚集

散文集 馬摩西著

本書彙集馬摩西先生近年來發表於各報刊雜誌之散文二十七篇，篇篇精采生動，幽默機智，不僅寫出許多稀見少聞的生活智識，而且含蘊着丰富的人生哲理。

全書十萬字，售價叻幣一元

一九五七年二月底出版

蕉風出版社出版
友聯書報發行社發行

蕉風
文藝
叢書
之三

新書預告

爛泥河的嗚咽

短篇小說集 方天著

本書為作者繼其短篇小說集「一朵小紅花」，寓言劇集「黃鸝與杜鵑」之後的第三部著作。本書收集十一個短篇，描寫了礦工、膠戶、船工、小販、店員、排字工以及智識份子各階層的故事。題材廣泛，結構嚴密，刻畫深湛、用筆細膩，而且具有多樣的風格。

全書八萬字，售價叻幣八角

一九五七年三月底出版

蕉風出版社出版
友聯書報發行社發行

新書出版

蕉風
文藝
叢書
之一

從黑夜到天明

短篇小說集 江陵著

本書是江陵先生第三本小說集，曾用江陵、白帶等筆名先後在「蕉風」「世紀路」「綠洲」等刊物發表過，甚得文藝界人士好評。本書共收短篇小說八篇，題材非常廣泛，表現了各階層的生活，結構嚴密，描寫細膩，人物刻劃生動有緻。著者寫作態度嚴肅，即最平常的男女戀愛題材，亦在擴充之列，在反色情文化運動中，是一部健康的文藝作品，實為作者近年來的第一部力作。

已經出版！

全書共集八個短篇，十一萬字
售價叻幣一元

蕉風出版社出版
友聯書報發行社發行

星·26,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Singapore 1.
隆·Room 7, M. C. A. Bldg., 2nd Fl.
Ampong Rd., K. I.
怡·16, Seenuvasagam Street, Ipoh.
檳·72, Lim Lean Teng Rd., Penang
星馬各大書店有售